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1)於二零二八年到期 20 億美元零息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調整
及
(2) 認股權證的行使價調整

茲提述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內容均有關債券發行及認股權證發行的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內容（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股東批准每股 30.5 港仙現金股息（「**末期股息**」）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於二零二八年到期 20 億美元零息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調整

根據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將因宣派末期股息而作出調整。換股價（目前為每股 10.02 港元）將會調整至每股 9.70 港元，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日（即緊隨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後之日）起生效。可換股債券的全部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2) 認股權證的行使價調整

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行使價將因宣派末期股息而作出調整。行使價（目前為每股 12.31 港元）將會調整至每股 11.92 港元，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日（即緊隨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後之日）起生效。認股權證的全部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黃偉明先生及 Laura Green Quatela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John Lawson Thornton 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胡展雲先生、楊瀾女士、王雪紅女士、薛瀾教授及 Kasper Bo Roersted (別名 Kasper Bo Rorsted) 先生。